

# 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的委托，就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采用 PPP 投融资模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社会资本参加。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二、采购编号：hnsd2016-01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六、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浇灌工程、土方工程、中央分隔带与机非分隔带绿化提升、行道树树种改造并添加树篦子、园路铺装工程、园林小广场工程、场地平整、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地面拆除和铺装工程及其它园林工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 111319.53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66660.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85.54 万元，预备费 5773.69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6.1、采购内容：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6.2、社会资本对本项目进行的投资费用内容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建安工程费及特许维护经营、移交等全部费用；

6.3、社会资本对该项目承担的责任包括：项目全部费用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前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满后，按照约定完成无偿移交手续。

七、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7.1、社会资本必须为通过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7.2、社会资本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则视为不符合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由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需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或出资比例证明材料和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母公司公章，开标时需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7.3、2011年1月1日至截止响应文件递交之日，社会资本独立承接至少一项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市政园林景观绿化项目等方面的业绩（以PPP、EPC、设计施工总承包、BT承接工程或委托运营等形式实施的业绩，在建或竣工业绩均可）社会资本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指持股比例高于50%）的业绩亦为有效业绩。系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业绩的，应出具社会资本与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参照7.2资质要求提供）。为核实业绩真实性，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7.4、社会资本2015年度财务状况：营业收入良好，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7.5、社会资本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社会资本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海口市禁止进入海口市人民政府采购市场的情况，社会资本应如实做出说明；

7.6、社会资本需提供经本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关于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7.7、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提供其银行融资能力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可为银行授信合同或协议、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或协议、银行融资合同或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或协议或其他能体现银行融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报名事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9.1、社会资本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若设计资质为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质需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和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9.1.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9.1.3、海口市2016年政府投资计划PPP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

9.2、时间：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1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00, 节假日除外) (携带 U 盘拷贝电子资料) [提示: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3、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9.4、售价: 100.00 元;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地点为: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10.2、开标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10.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详见会议室标示),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0.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haikou.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发布。

十二、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行政中心 15 号楼南楼 5 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898-68722530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0898-68652125

电子邮箱: [13876346886@139.com](mailto:13876346886@139.com)

2016 年 8 月 25 日